**关于印发《2018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18 年我省普通高职（专科） 毕业生升入本科
高校（以下简称专升本） 招生考试工作， 确保招考工作平稳
顺利实施，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制定本办
法。
一、 招生计划
 我省专升本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审定， 招生计划纳入普
通本科高校当年招生计划， 将于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在“黑龙
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www.lzk.hl.cn）” 正式公布。
二、 考生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考生来源。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省
内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成人高等院校（普通专科班）、 普通
高职（专科） 的全日制专科层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已参
加过往年专升本报名考试者除外）。
 2.推荐范围。 在校学习期间， 专业综合排名前 30%的应
届毕业生， 或参加由省招考院统一组织的“全国普通高等学
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和“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联合考试” 成绩合格者（持有“双证” 报名的考生不
占报考 30%比例数， 须上报合格考生名单， 获得证书截止时
间为本次考试报名结束之日）。 对于生源质量特别好的院校，
经省招考院同意可适当放宽推荐比例。**

**（二） 报名时间、 报考费**

**报名条件：此次报名仅针对2018届毕业生
报名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1日。过期不候**

**报名时考生需缴纳报名考试费 150 元。**

**报名地点：综合楼126室
（三） 报名信息采集
1.报名考生的自然信息由各推荐院校使用身份证阅读器
采集， 报考信息采取人工录入。 考生本人应依据《2018 年黑
龙江省专升本招生考试专业对接表》（附 1）、《2018 年黑龙
江省专升本考生报考信息采集表》（附 2） 和《2018 年黑龙
江省专升本考生报考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附 3）认真准确
地填写。
 2.考生在信息采集表上填写的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应与本人的身份证上信息一致， 如不
一致， 以身份证阅读器采集的信息为准。
 （四）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各
推荐院校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 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 并
对本单位所作的推荐结论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推
荐：**

**（1） 反对宪法所制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
性质恶劣的。
（五） 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全日制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毕
业生入伍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12〕 3 号） 文件精神， 为
落实入伍前为普通高职（专科） 在籍生或毕业生退役后参加
专升本考试所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各推荐院校需认真统计
本校此类考生情况并及时通知考生报名。 考生可凭身份证、
高职（专科） 毕业证书、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到毕业
院校报名。 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手续除以上规定外， 推荐
院校还应核实其入伍和退役材料， 确定报考资格， 并填写
《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统计表》
（附 8）， 经院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后上报省招考
院。**

**三、 考试
（一） 考试的组织及命题
专升本考试由省招考院统一组织实施。 全部考试科目试
题均由省招考院根据《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各专业考试科
目及指导教材》（附 9）统一组织命制、 印刷及制定答案和评
分参考。
2018 年我省专升本考试实行网上阅卷方式。 各科目试卷
均使用答题卡， 主观题和客观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对应题号
的答题区域作答， 写在答题区线框外和没有对应题号的答题
区域的答案无效， 书写在试卷、 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
（二） 考试科目、 分值
2018 年全省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两科， 外语公共课（英、
日、 俄） 分值为 100 分； 专业基础课分值为 200 分， 总分为
300 分。
（三） 考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日 期时 间**  | **3 月 10 日** |
| **上午 9： 00-11： 00**  | **外语（英、 日、 俄）** |
| **下午 14： 00-16： 30**  | **专业基础课** |

 **考生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 考试地点
全省设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鸡西市、 鹤岗市、 大庆市、
佳木斯市、 牡丹江市、 大兴安岭行署、 荣成市九个考区。 考生
需按《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点设置区划表》（附 10） 到指
定地点参加考试。
（五） 考试实施
专升本考试工作在省招考院领导下， 由市（行署） 招考办
负责组织实施。 考点设置由省招考院根据各报名点考生人数
情况按照就近原则统一安排具体考区， 全部考试将在标准化
考场进行。 考务管理办法按照《2018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专升
本全省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正式文件另发） 执行。
8
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
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和其他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六） 评卷环节
专升本招生考试的评卷工作由省招考院统一组织管理。
承担评卷任务的高校设评卷点具体实施评卷工作， 评卷的具
体办法参照教育部《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试行）》。
（七） 成绩发布
考生成绩将于 2018 年 3 月下旬通过“黑龙江省招生考试
信息港” 发布。 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程序申请
成绩复查， 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四、 填报志愿
（一） 填报志愿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二） 填报志愿方式
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 考生根据《2018 年黑龙江省普
通高校专升本本科高校招生计划》， 凭密码登录“黑龙江省
招生考试信息港” 填报本人志愿。
（三） 志愿设置和填报
考生志愿表设置 3 个志愿， 考生可根据本人成绩， 按照
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和要求， 选择填报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
相同的 3 个志愿。
（四） 有关注意事项
各推荐院校要提前做好本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宣传、
指导和服务工作， 为考生提供便利的上网条件， 确保考生不
漏报、 错报。
如若考生密码丢失或忘记密码， 应立即与推荐院校联
系， 院校核实考生身份后填写《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生
志愿密码申请表》（附 11）， 再传真给省招考院进行补办。 传
真电话： 0451-82376274， 网报期间咨询电话： 0451－
82376072、 0451-82376270。
五、 录取
（一） 录取时间和方式
录取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
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现场局域网录取。
（二） 投档及录取工作流程
1.省招考院根据本科院校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
划定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相同的 20 个科目组的最低录取控
制线。
2.按照考生填报的 3 个平行但有逻辑顺序的志愿， 省招
考院按照“分数优先， 遵循志愿” 的平行志愿原则， 将达到
该考试科目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按考生总分从高
到低排序依次投档， 由院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审查录取。
当考生总分相同时，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单
科成绩的排列顺序为： 专业基础课， 外语公共课。
3.录取工作贯彻公开、 公平、 公正原则， 实行“学校负
责,招办监督” 的录取机制。
4.录取结果查询。 录取期间， 考生可通过“黑龙江省招
生考试信息港” 查询录取结果。
5.录取通知书寄发。 本科招生院校根据省招考院打印的
录取新生名单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 加盖本校公章后将录取
通知书等有关入学报到材料直接寄送考生所在院校招生办。
（三） 剩余计划征集
考生填报的 3 个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 因考生填报
志愿不均衡而出现部分招生院校或专业仍有剩余招生计划
时， 我院将于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
港” 上公布。 考生网上查询录取状态后， 未被录取且成绩达
到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可凭密码登录网报系统， 填报征集
志愿， 过时不予受理。
（四） 考生档案组建
各推荐院校接到本科院校寄来的通知书后应及时向考
生发放。 录取考生数据将由我院下发至各推荐院校， 由各推
荐院校负责组建考生档案并通过机要分别寄送录取考生的
本科院校。
考生档案袋内容： （1） 考生的高职（专科） 学籍； （2）
考生报考信息登记表； （3）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 高职
（专科） 毕业成绩单。
（五） 新生入学
在入学报到时， 本科院校必须严格审查新生本人与纸质
档案及电子档案中考生照片、 身份证等信息的一致性。 如发
现冒名顶替的新生， 由录取高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被录取的
考生如报到时未取得普通高职（专科） 毕业证书， 则由录取
高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各本科院校应将此类情况及时上报我
院。
六、 学制、 学费、 待遇、 毕业证书及就业
新生入学后， 高校根据《普通高等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进行统一管理。 学生实行缴费上学， 缴费标准按本校相同本
科专业在校生的标准收取， 招生高校在招生前应将收费标准
向社会公布。 有关学制、 待遇和毕业证书以及就业按黑龙江
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七、 加强管理
各推荐院校、 各市（行署） 招考办以及各本科招生院校
要高度重视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 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工
作要求， 精心组织、 严格管理， 抓好招生系统的行风建设，
建立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要有效预防和严
厉惩处在推荐、 报名、 考试、 阅卷、 录取等环节中的违规行
为。 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失职、 渎职等
行为要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对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构成犯罪的人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确保专升本
招生考试工作公平、 公正、 平稳、 顺利实施。
附：
1.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招生考试专业对接表
2.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生报考信息采集表
3.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生报考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
4.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报名点代码表
5.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各授课地点代码表
6.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生报考信息登记表
7.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持有“双证” 的考生名单
8.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统计表
9.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各专业考试科目及指导教材
10.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点设置区划表
11.2018 年黑龙江省专升本考生志愿密码申请表**

**注：附件另行下载**